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现金收购元纯传媒暨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7月8日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纯传媒”）的股东关晖、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众盈”）、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联悦”）、冯涛签署了《元纯传媒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上市公司以26,354.00万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元纯传媒总计40.00%的股权。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%股权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4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61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收购价款，以及元纯传媒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原因，元纯传媒已于2018年2月2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希望取消股权收购协议的函件。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元纯传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，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正式终止收购元纯传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